

（上接 C3版）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7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预期收益无法实现。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德石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融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59.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进行配售（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下配售，网下发行数量为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公开发行人民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下配售，网下发行数量为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委托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除参与网下询价、推介、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网上投资者	指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及限售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及限售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效报价	指符合网下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即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符合《网下发行公告》规定的有效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网下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即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符合《网下发行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下申购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2年1月5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简称《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1年12月29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2月29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1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51元/股-23.7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081,360万股，申购倍数为4,832.53倍。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投资者管理25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3家投资者管理4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有2家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购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38,07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及拟申购数量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7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7.51元/股-23.7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043,290万股，申购倍数为4,817.30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72元/股（不含19.7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7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00万股（不含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7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T-4日）14:55:44-14:58:74的配售对象，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剔除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10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120,6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2,043,290万股的1.001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3家，配售对象为10,36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有效申报户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公募基金投资者	16,6119	16,5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5,6452	16,0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5,6589	16,0000
基金管理公司	13,9717	16,3600
保险公司	14,7208	15,1200
证券公司	13,9628	15,7800
财务公司	15,1100	15,1100
信托公司	16,6983	16,4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7,5149	17,34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6,9836	17,1400

（四）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认购资金、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网上及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行情、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64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1.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9.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41.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39.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5.64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初步询价中，129家投资者管理的2,90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64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429,800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8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465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492,89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397.15倍。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签署真实性承诺等文件，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德石股份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21年12月2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00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EPS（元/股）	2020年扣非EPS（元/股）	2020年扣非市盈率	2020年扣非市盈率
603036	如通股份	9.69	0.33	0.27	29.36	35.89
603800	道森股份	21.25	0.02	-0.06	1,062.50	-354.17
688377	迪威尔	17.85	0.48	0.40	37.19	44.63
	平均值				33.28	40.26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2月29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数据为空（道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15.6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1.6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9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超出幅度为3.38%，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综合实力打造的品牌优势

公司前身原为国家能源部下属勘探开采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后为中石化系统下属石油钻井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拥有数十年的发展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石油钻井设备制造研发经验。作为我国早期石油机械制造基地之一，创建的“德石”品牌优势在中石化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承建了“德石”品牌的优势地位。公司入选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或石化产品先后获得“知名品牌”、“DT”牌钻井钻头为2015年度山东名牌产品、“2018年中国石化石化装备制造业五十强”等荣誉称号。

公司自2018年年代中期起已开始在石油、中石化下属钻井、油田单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经营数十年技术、工艺、人才、生产服务的积累，公司已取得国内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要客户以及国外伊尔库茨克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克兰天然气开采公司等大型国外油气企业发行和作业标准认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竞争优势，是公司产品进入国内外大型油气公司、油田服务和设备公司并完成出口至中东、北美、俄适区等海外市场的基础。

2、公司在螺柱钻具等核心产品领域拥有深厚的研发技术积累

公司自上世纪90年代开始研发、生产螺柱钻具、井口装置等核心产品，经历20多年的研发过程，积累了大量先进工艺和技术。公司多年来在行业中深入服务了国内主要油气产区，包括东北大庆和辽河油田、新疆塔里木及吐鲁番盆地、陕北长庆油田、川渝气田、华北胜利及中原油田、大港油田、华中地区江汉石油等，对主要油气产区的地质环境有深入了解，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产品具备高功率、高效率、耐腐蚀、稳定性强、易维修等优势，在国内外复杂油气地质环境中仍然可以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公司目前拥有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51项，发明专利15项，主持或参与编制行业标准2项，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山东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德州石油装备产业集群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龙头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奖誉资质。

3、公司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及市场份额

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国内大型能源企业的下属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伊尔库茨克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克兰天然气开采公司等大型国外油气企业，以及部分大型煤炭能源开采机构。代表性国内客户为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锦集煤研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长期提供质量稳定的系列钻具产品、装备产品以及优质的工程技术服务，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在螺柱钻具产品领域已获得国内第二位的市场份额，并且在主要客户中也取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具有稳定的市场竞争力。

4、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质量及工艺管理体系，拥有规模化生产能力

公司为中石化、中石化等石油公司合格供应商，螺柱钻具、套管头主要产品通过了美国API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通过了ISO9001:2008、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经营拥有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严格按照各类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产品及服务符合客户要求。

长期且稳定的提供系列钻具产品及装备产品的规模化、定制化生产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建立了完善的全流程生产管理体系，对锻造、热处理（热处理）、机械加工、注胶/镀层、清洗磷化、整机装配等主要生产环节进行标准化的质量管控，确保产品质量，提高公司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在螺柱钻具产品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产品涵盖直径1-7*8”-26”井筒的各种规格螺柱钻具，按外径划分有Φ43-Φ286共26种规格，有等螺距钻具、直体、单弯、井口可调弯钻具等结构形式，满足不同温度、泥浆使用条件下使用。产品具有大扭矩、高功率、高效率、运转平稳、易维修、可靠性强、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公司井口装置在产品密封可靠性、悬挂安全性、耐腐蚀、耐高压等应用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目前已涵盖了从2,000PSI（14MPa）、到20,000PSI（140MPa）不同压力级别，适用多种钻井环境。

本次发行价格15.6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1.62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9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759,2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037,051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79,63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6,879,7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71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64元/股。

4、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8,794.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61.99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5,132.9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5、拟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月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范围，适当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业务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范围，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业务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上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

以上所指网上发行数量按照扣除除定期限限售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置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月6日（T+1日）在《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网下。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8、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2月27日 (周一)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询价
T-5日 2021年12月28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至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初步询价 网下询价
T-4日 2021年12月29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1年12月30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2月31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下询价公告》
T-1日 2022年1月1日 (周六)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月5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2年1月6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回拨结果 网下申购回拨结果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公告》及《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 网上中签率公布 网下中签率公布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2日 2022年1月7日 (周四)	《网上发行公告》如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到最终配股结果和包销金额
T+3日 2022年1月11日 (周一)	刊登《发行承销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若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确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则本次发行不启动战略配售；若超过，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实施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实施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79,63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12月27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79,63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79,63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为286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7,465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8,492,8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6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月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认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信息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2年1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网下初步配售公告

2022年1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战略配售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1月7日（T+2日）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拟申购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无效认购股份无效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新股同日发行出现出现前述情况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网下投资者在有效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CFX30115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设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内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598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51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91018800097226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1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9064
16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190290300010573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31012
18			